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8號

113年度聲字第137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永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訴字第70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永得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鄉○○路○○○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簡永得（下稱被告）已有真心反省與悔過，未來也不會再去從事詐欺工作，希望可以新臺幣3萬元聲請交保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06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同條第2項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卷附證據資料及

01 被告之供述，本件尚有多名共犯尚未到案，而被告於訊問時  
02 亦提及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有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刪除之情  
03 形，且被告手機雖經扣案，但參以現今通訊軟體種類繁多，  
04 聯繫管道發達又具有高度隱密性，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5 仍可以其他通信方式，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  
06 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  
07 原因，另被告亦供述自113年6月起有加入詐欺集團，且有依  
08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至不同地方向其他被害人收款，迄今已為  
09 數次面交取款行為，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  
10 取財之犯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11 原因，再衡酌本案犯罪手法，係集團成員層層分工，涉及之  
12 共犯人數眾多，被害人受害金額亦非輕，再次權衡國家司法  
13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4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若  
15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  
16 後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從防免被告再犯，爰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18 之規定，於113年8月22日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  
19 信，後於113年9月23日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20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在案。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21 押，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認被告雖有前述之羈押原  
22 因，惟被告自本院審理中執行羈押至今，已有相當時間，且  
23 其所涉前揭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  
24 並已於113年10月16日宣判，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所呈現之罪  
25 質，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  
26 由、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以比例原則加以權  
27 衡，本院認本案雖尚有羈押原因存在，然如以課予被告提出  
28 相當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此等羈押替代方式，應足對  
29 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主觀心理拘束力及客觀外在行為制約效  
30 果，以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程序、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續  
31 為羈押之必要。據上各情，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

01 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於其雲林縣○○鄉○  
02 ○路00號之住所地，以兼顧被告之權益、人身自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0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四庭法官 劉正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郭如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